

股票代碼
3252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111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目 錄

	頁 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8
4.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9
5.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附錄	
1.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26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3. 董事選舉辦法.....	29
4. 公司章程.....	31

壹、股東常會議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3)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謹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1,923,969 元，加上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5,709,610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6,214,359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謹請 決議。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為新台幣 25,097,877 元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發放總額。
- 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之。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超弘先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止。
- 三、本公司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6,06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60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46,067	282,850	
	營業毛利	244,719	131,900	
	稅後淨利(損)	33,602	(94,4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	(4.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88	(16.79)
		稅前純益	6.69	(18.64)
	純益率(%)	7.53	(33.39)	
每股盈餘(元)	0.71	(1.84)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之經營如下：

創造價值：

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新月異的大環境，必須不斷的更新、改進，為了達成目標，本公司在每個事業體系全力以赴，創造更高收益。

本公司透過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更積極邀請優秀人才參與策劃執行，掌握市場潮流與趨勢，提高客戶滿意度，創造出最大價值，以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拓展新局：

本公司除了依觀光局的台灣觀光發展策略，強化在地觀光資源，除了子公司所屬之海灣藝術酒店、台中中科大飯店、后豐會館，持續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住房率外，目前積極開發大型主題園區(海灣樂世界)，業已投入營運狀態。

展望未來，海灣國際開發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創造更大的價值來回饋股東，相信在我們全體專業經營管理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觀光飯店產業

因設立於觀光景點地區，除因政治環境因素影響來台遊客人數多寡之外，亦受當地同業飯店之影響。

2. 建設業

建案主要係受市場整體景氣波動，以及政府對當地規劃、法令規章等之影響。

不管外在環境如何變化，本公司都將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並掌握市場經濟消費情形及價格脈動，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及建案品質，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確保本公司市場上之競爭優勢，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之衝擊。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規會視當時的政治環境而有所變動，本公司也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於不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致力追求經營效益最大化。

三、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雖對公司有部分之影響，但本公司認為，持續維持產品及服務之高品質、積極發展及創新、以及維護良好市場形象是企業掌握營運績效最好的策略。

海灣穩健的營運績效，是公司全體同仁長期努力不懈的結果；同時我們也由衷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海灣的支持。相信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繼續帶領同仁朝策略目標前進，傳承海灣精神，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斷精進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以具體成果展現海灣的實力，使海灣成為令員工引以為榮，在國際間受人尊敬的企業。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章志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損益 (預估數)	110年損益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率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400,000	446,067	11.52%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餐飲業務逐漸復甦，加上飯店業務希爾頓(海灣藝術酒店)公司轉為防疫旅館，致使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180,000	201,348	11.86%	係因本公司之餐飲業務本年度之市場能見度大增，營收大幅成長，致使本年度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20,000	244,719	11.24%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餐飲業務逐漸復甦，加上飯店業務希爾頓(海灣藝術酒店)公司轉為防疫旅館，本年度之飯店業務大幅成長，致使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218,000	240,291	10.23%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業務希爾頓(海灣藝術酒店)公司轉為防疫旅館，本年度陸續投入防疫設備及修繕工程，致使本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2,000	4,428	121.40%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餐飲業務逐漸復甦，加上飯店業務希爾頓(海灣藝術酒店)公司轉為防疫旅館，本年度之飯店業務大幅成長，致使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000	29,160	4.14%	
稅前淨利		30,000	33,588	11.96%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餐飲業務逐漸復甦，加上飯店業務希爾頓(海灣藝術酒店)公司轉為防疫旅館，本年度之飯店業務大幅成長，致使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供經營旅館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金額重大，占資產總額79%，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到之輸入值，了解其評價方式及比率適當性，並確認估價師具備不動產資格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9	-	1,161	-	21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253	-	1,039	-	2110 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	-	-	-	2170 應付帳款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547	1	9,4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65	-	-	-	其他應付款	3,39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8,880	1	43,958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70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880	-	4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七)及八)	310,459	9	310,459	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5,674
1410 預付款項	5,254	-	2,96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7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46	1	30,138	1	非流動負債：	71,37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6,069	-	6,067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18,657
	428,742	12	405,651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881,33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2,639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3,2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6,898	1	45,09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322,9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000,024	85	198,979	6	負債總計	50,40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38,081	1	43,614	1	股本	1,320,5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800,000	80	資本公積	1,539,2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7	-	-	-	保留盈餘	74,1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2,775	-	2,775	-	重估增值	501,95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七)	894	-	894	-	權益總計	403,5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1,068	1	11,06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8,97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3	-	2,909	-		28,500
	3,103,450	88	3,105,325	89		1,992,960
	3,532,192	100	3,510,976	100		3,532,1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4100 銷貨收入	\$ 6,342	6	3,145	8
4310 租賃收入	35,119	32	35,766	86
4411 客房收入	60,707	55	-	-
4412 餐飲收入	4,596	4	2,744	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3,048	3	-	-
	<u>109,812</u>	<u>100</u>	<u>41,655</u>	<u>100</u>
營業成本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812	1	1,369	3
5411 客房成本	14,382	13	-	-
5412 餐飲成本	2,318	2	1,237	3
	<u>17,512</u>	<u>16</u>	<u>2,606</u>	<u>6</u>
營業毛利	<u>92,300</u>	<u>84</u>	<u>39,049</u>	<u>94</u>
營業費用 (附註六(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	1	3,39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590	45	43,211	104
	<u>50,562</u>	<u>46</u>	<u>46,606</u>	<u>112</u>
營業淨利(損)	<u>41,738</u>	<u>38</u>	<u>(7,55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十六)、(二十六)及七)：				
7005 利息收入	8	-	22	-
7010 其他收入	117	-	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7	3	7,194	17
7050 財務成本	(35,905)	(33)	(32,676)	(7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05	25	(59,967)	(144)
	<u>(6,028)</u>	<u>(5)</u>	<u>(85,321)</u>	<u>(205)</u>
7900 稅前淨利(損)	<u>35,710</u>	<u>33</u>	<u>(92,878)</u>	<u>(223)</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	-	(471)	(1)
本期淨利(損)	<u>35,710</u>	<u>33</u>	<u>(92,407)</u>	<u>(22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710</u>	<u>33</u>	<u>(92,407)</u>	<u>(222)</u>
每股盈餘 (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1</u>		<u>(1.8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年終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049,657
本期淨損	-	-	-	-	(92,407)	(92,407)	(92,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07)	(92,407)	(92,4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1,957,25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1,957,250
本期淨利	-	-	-	-	35,710	35,710	35,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10	35,710	35,7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96,215)	1,058,979	1,992,9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5,710	(92,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84	8,447
攤銷費用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	(496)
財務成本	35,905	32,676
利息收入	(8)	(22)
股利收入	(53)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6,805)	59,967
租賃修改利益	(743)	-
收益費損項目	21,788	100,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81	-
應收帳款增加	(36,112)	(9,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5)	1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34	(41,731)
存貨增加	(1,450)	(430)
預付款項增加	(2,290)	(5,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2	(1,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2,510)	(59,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	(1,1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84	(3,6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2	(11,6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4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4,294	(16,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8,216)	(75,621)
調整項目	13,572	24,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82	(67,956)
收取之利息	8	22
支付之利息	(35,905)	(32,790)
收取之股利	53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38	(100,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7)	(74,848)
取得無形資產	(3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	22,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4)	1,45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50	2,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8)	(47,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90	20,612
短期借款減少	(12,018)	(28,5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54)	(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623	213,633
舉借長期借款	19,098	23,500
償還長期借款	(51,399)	(74,894)
租賃本金償還	(4,842)	(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02)	148,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	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	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9	1,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租賃收入，其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灣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而其客房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故客房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持有供經營旅館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金額重大，占合併資產總額68%，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到之輸入值，了解其評價方式及比率適當性，並確認估價師具備不動產資格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

其他事項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100 銷貨收入	\$ 7,409	2	4,873	2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二十))	40,259	9	41,466	15
4411 客房收入	259,928	58	130,329	46
4412 餐飲收入	136,773	31	103,985	3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98	-	2,197	1
	<u>446,067</u>	<u>100</u>	<u>282,85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265	-	1,738	1
5310 租賃成本	971	-	750	-
5411 客房成本	76,394	17	47,150	17
5412 餐飲成本	122,718	28	98,437	3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2,875	1
	<u>201,348</u>	<u>45</u>	<u>150,950</u>	<u>54</u>
營業毛利	<u>244,719</u>	<u>55</u>	<u>131,90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	-	3,39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9,319	54	212,780	75
	<u>240,291</u>	<u>54</u>	<u>216,175</u>	<u>76</u>
營業淨利(損)	<u>4,428</u>	<u>1</u>	<u>(84,275)</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005 利息收入	220	-	128	-
7010 其他收入	48,688	11	13,41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1,330	5	15,42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1,078)	(9)	(37,211)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1,028)	-
	<u>29,160</u>	<u>7</u>	<u>(9,270)</u>	<u>(3)</u>
稅前淨利(損)	<u>33,588</u>	<u>8</u>	<u>(93,545)</u>	<u>(33)</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二))	(14)	-	894	-
本期淨利(損)	<u>33,602</u>	<u>8</u>	<u>(94,439)</u>	<u>(3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02</u>	<u>8</u>	<u>(94,439)</u>	<u>(3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10	8	(92,407)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8)	-	(2,032)	(1)
	<u>\$ 33,602</u>	<u>8</u>	<u>(94,439)</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10	8	(92,407)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8)	-	(2,032)	(1)
	<u>\$ 33,602</u>	<u>8</u>	<u>(94,439)</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71</u>		<u>(1.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不動產重估增值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501,958						28,500	25,672	2,075,329
期	-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	(2,032)	(94,439)
其他	-	-	-	-	(92,407)	-	-	-	-
綜合	-	-	-	(92,407)	(92,407)	-	-	(2,032)	(94,439)
損益	-	-	-	-	-	-	-	(1,967)	(1,967)
總額	501,958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28,500	28,500	21,673	1,978,923
非控制									
權益									
增	501,958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28,500	28,500	21,673	1,978,923
減	-	-	-	35,710	35,710	-	-	(2,108)	33,602
本期	-	-	-	-	-	-	-	-	-
其他	-	-	-	-	35,710	-	-	(2,108)	33,602
綜合	-	-	-	-	35,710	-	-	(83)	(83)
損益	-	-	-	-	-	-	-	19,482	2,012,442
總額	501,958	36,210	1,118,984	(96,215)	1,058,979	28,500	28,500	19,482	2,012,44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588	(93,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518	69,811
攤銷費用	341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96)	(496)
財務成本	41,078	37,211
利息收入	(220)	(128)
股利收入	(53)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128
租金減讓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1,095)	(13,818)
收益費損項目	<u>100,582</u>	<u>94,0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15	51
應收帳款增加	(42,849)	(3,4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116)	133
存貨(增加)減少	(1,426)	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54
預付款項增加	(5,887)	(6,5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82	3,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54,381)</u>	<u>(3,9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986	1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30)	(1,1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415	(3,6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015)	8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	2,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1,495</u>	<u>(1,3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u>(42,886)</u>	<u>(5,307)</u>
調整項目合計	<u>57,696</u>	<u>88,7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284	(4,772)
收取之利息	220	128
支付之利息	(40,902)	(37,211)
收取股利收入	53	29
支付之所得稅	(975)	(2,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680</u>	<u>(44,3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3)	(88,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8)	(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43)</u>	<u>(66,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990	20,612
短期借款減少	(13,668)	(32,9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54)	(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622	214,598
舉借長期借款	81,483	48,500
償還長期借款	(60,850)	(78,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28)	14,531
租賃本金償還	(44,552)	(43,9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6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	(1,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03</u>	<u>141,1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940	30,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36	29,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276</u>	<u>60,3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1,923,9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709,610
待彌補虧損	(96,214,359)
加：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彌補虧損	96,214,3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獨立董事	王勝弘	大甲高中美工科	光美設計有限公司 總設計師	0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15,660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195,754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4,622,205	9.21%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佳展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鳳兒		
董事	海功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4,187,952	8.34%
獨立董事	章志福	0	0.00%
獨立董事	劉軒華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810,157	17.55%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非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之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出席證編碼代之。
- 第三條 (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F501060 餐館業。
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9.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6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62.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63. J701020 遊樂園業。

- 64.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撥映業。
- 6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66.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67.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6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69. JE01010 租賃業。
- 70. JZ99020 三溫暖業。
- 71.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7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7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7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7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7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8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8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8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84. F501030 飲料店業。
- 8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9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1.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92.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9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6.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 9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98.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99.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0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0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0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10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104.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105.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10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0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0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0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1.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12.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1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萬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至誠



